



目 录

序 言.....	1
一、专业名称与代码.....	2
二、入学要求.....	2
三、修业年限.....	2
四、职业面向.....	2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2
(一) 培养目标.....	2
(二) 人才培养规格.....	2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4
(一) 公共基础课.....	4
(二) 专业技能课.....	8
(三) 综合实践课.....	12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12
(一) 基本要求.....	12
(二) 教学计划安排表.....	13
八、实施保障.....	14
(一) 师资队伍.....	14
(二) 教学设施.....	15
(三) 教学要求.....	15
(四) 教学方法.....	16
(五) 教学评价.....	17
(六) 质量管理.....	18
九、毕业要求.....	19
十、附录.....	20



序 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文件）的精神以及我校音乐专业调研报告，我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升学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就业与升学相结合的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以“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升学为导向，以创新促发展，以发展创特色，接轨高校，发展职教，培养人才，服务社会”为办学宗旨，以“修德、精技、创新、有为”为校训指导，特制定此人才培养方案。



舞蹈表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舞蹈表演

专业代码：（750202）

二、入学要求

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者

三、基本学制

3 年

四、职业面向

序号	专业种类	专业方向	对应职业
1	舞蹈表演	就业	舞蹈表演
		升学	高职、本科院校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坚持立德树人，培养技能，面向舞蹈爱好者或舞蹈特长生，培养从事舞蹈表演，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

（二）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具有以下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和技能

1. 职业素养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自觉遵守行业法规、规范和企事业单位规章制度。

（2）热爱生活，热爱自然，热爱舞蹈表演事业，树立与社会需求相适应的职业理想。



(3) 具有勤学苦练、精益求精、团结协作的精神和继续学习的能力。

(4) 养成善于观察、勤于思考、乐于探索、勇于创新的习惯和品质。

(5) 掌握必需的现代信息技术，具有较好的人文素养，具备一定的就业和创业能力。

2. 专业知识和技能

(1) 掌握舞蹈艺术的基本特点和基础理论知识。

(2) 具有初步的舞蹈编导能力。

(3) 具有基本的舞蹈表现能力和具备初步的舞台综合表现能力。

(4) 了解地域和民族舞蹈文化，具有基本的中外舞蹈历史知识。

(5) 具有初步的艺术审美和舞蹈鉴赏能力。

3. 专业（技能）方向——中国民族民间舞蹈

(1) 掌握舞蹈表演的基础理论知识。

(2) 掌握所学舞蹈（民族、古典、芭蕾等）表演的基本技能。

(3) 具备基本的当代舞知识。

(4) 具有初步的表演辅导、舞蹈排练设计等社会文化艺术指导能力。

4. 专业（技能）方向——编导

(1) 掌握舞蹈编导的基本方法和基础理论知识。

(2) 掌握编排舞蹈的基本技能、技巧。

(3) 具备基本的编导能力。

(4) 具有初步的编导辅导、舞蹈排练等社会文化艺术指导能力。

5. 知识结构



(1) 掌握马列主义基本原理。

(2) 熟悉、了解中、西方音乐的历史、发展脉络及学科前沿。了解中国民族民间舞蹈的风格流派及其代表作品。

(3) 掌握本专业开设的理论基础课程：舞蹈艺术概论、中国舞蹈史、西方舞蹈史、舞蹈作品欣赏与分析、舞蹈编导等。

(4) 培养学生具备较强的应用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的能力，全面理解和掌握中外舞蹈文化的发展脉搏，具有较扎实的舞蹈表演学理论知识和必备的舞蹈学、美学知识，了解基本的教育理论和教学基本常识。

5. 能力结构

(1) 掌握本专业开设的实践课程：芭蕾舞基础训练、古典舞基础训练、现代舞基础训练、中国民族民间舞、中国古典舞身韵、中国古典舞技术技巧、即兴舞蹈、舞台排练与实训、舞台电视化妆等。

(2) 培养学生具备较强的专业表演能力。通过专业课的学习和训练，使学生在舞蹈表演、创编等方面达到较高的专业程度，并在不断的舞台表演实践中，获得较强的专业艺术实践能力。

(3) 通过系统的专业理论学习和专业技能的训练，使学生具有对各种舞蹈作品的鉴赏、分析和批评的能力，具备策划、组织、主持和管理各种音乐、舞蹈表演活动的的能力。

(4) 在熟悉基本的教育理论和教学常识的基础上，把握专业教育教育的特点，具备基本的专业教学能力。

6. 素质结构

(1) 具有较高的社会主义觉悟和良好的思想道德、确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审美观，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



(2) 具有较强健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品质，能承受相关表演技能对体能的要求，心理健康、性格开朗、为人豁达、与人为善，适应社会生活与工作的能力较强。

(3) 较好地掌握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专业技术技能，了解本专业新的技术技巧与发展动态，善于把握本专业各种体裁作品的表演风格，具备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表演、教学、创作、研究等方面的专业素质。

7. 综合素质

(1) 热爱祖国，初步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为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

(2) 具有正确的职业理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团结协作，乐于奉献，勇于创新。

(3) 具备必需的科学文化知识、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

(4) 具有健康的身体和心理，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5) 具有正确的文艺观和审美观，能够在欣赏美、表现美和创造美的过程中不断陶冶情操，提高素养。

(6) 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掌握基本的就业和创业知识。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专业课程设置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包括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英语、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等。

专业（技能）课程包括专业核心课和专业技能（方向）课和专业选修课，专业技能课采用理实一体的课程内容教学。实习实训是专业技能课教学的重要内容，含校内外实训、顶岗实习等多种形式。



(一) 公共基础课程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应明确将思想政治课、语文、历史等国家课程和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素养等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选修课。

课程内容及要求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1	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课程标准》开设，并与学生专业能力发展和职业岗位要求密切结合。	36
2	职业道德与 法律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道德与法律教学大纲》开设，使学生理解我国法律体系中与学生关系密切的有关法律基本知识。初步做到知法、懂法，增强法律意识、树立法制观念，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提高学生对有关法律问题的理解能力，对是与非的分析判断能力。	36
3	哲学与人生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哲学与人生教学大纲》开设，使学生了解和掌握与社会、人生和职业实践密切相关的哲学基本知识。引导学生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分析社会生活现象。	36
4	心理健康与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课	36



	职业生涯	程标准》开设，并与学生专业能力发展和职业岗位需求密切结合。	
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依据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印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国教材〔2021〕2号的通知开设，主要运用观察、辨析、反思和实践等形式，引导学生从“怎么做”的角度理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行动纲领，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实质，帮助学生知其言更知其义，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自信”。	1 6
6	语文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学大纲》开设，使学生进一步巩固和扩展必须的语文基础知识。提高学生阅读现代文和浅易文言文的能力，培养学生欣赏文学作品的能力，提高学生应用文写作能力和日常口语交际水平，养成运用语文的良好习惯。	360
7	数学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数学教学大纲》开设，在初中数学的基础上，进一步学习数学的基础知识。提高学生的数学素养，培养学生的基本运算、基本计算工具使用、空间想象、数形结合、思维和简单实际应用等能力。	360
8	英语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英语教学大纲》开设，培养学生听、说、读、写的基本技能和运用英语	360



		进行交际的能力，使学生能听懂简单对话和短文，能围绕日常话题进行初步交际，能读懂简单应用文，能模拟套写简单应用文。	
9	信息技术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计算机应用基础教学大纲》开设，培养学生计算机基本应用能力和计算机基本素养，为职业能力提供信息化平台和使用工具，为提高学生的职业能力培养和职业素养养成起着非常重要的支撑作用。	144
10	体育与健康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与健康教学大纲》开设，使学生进一步掌握体育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养成锻炼身体的习惯，不断增强体质，培养学生遵守纪律、克服困难、顽强刚毅的品格。	180
11	公共艺术	培养学生们在愉悦的艺术欣赏享受中，能更多的学会爱，学会理解，学会豁达，健康成长，最终以一颗感恩的心回报家人和社会。	72
12	历史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道德与法律教学大纲》开设，促进学生进一步了解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脉络和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培养健全的人格，树立正确的历史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为学生未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打下基础。	72

(二) 专业技能课程

1. 专业核心课



专业核心课程内容及要求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1	基本功训练	熟悉的掌握舞蹈基本功训练中的各项要求和规定，科学掌握训练方法等舞蹈理论 基础知识，并能运用这些知识理性认知、分析、鉴赏和表现舞蹈。	144
2	古典身韵	了解中国古典舞的基本特点，能准确的表现各种动作及神态，提高与音乐节奏及情绪的配合，培养身体对舞蹈动作的感知和记忆能力，积累音乐语汇，掌握基本的记谱技能。	216
3	技术技巧	了解个中舞蹈技巧的训练方法 科学的掌握基础知识，进行初步的技术技巧练习，能够举一反三分析技术技巧的基本方法为进一步专业学习打下必要基础。	108
4	民族民间舞	通过学习中国民族民间舞蹈，了解并熟悉我国多民族舞蹈的不同特点，初步了解我国多民族民间舞蹈丰富的语言、基本形态和不同特征，能在以后的学习和工作中继承发扬民族民间舞蹈的优秀传统。	144
5	舞蹈即兴表演	即兴表演是通过长期的舞蹈理论和舞台经验的积累以及渗透着自己对音乐(或者情绪风格等)的独特感受而进行现场舞蹈创作。即兴表演	72



		对舞蹈教学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它不仅训练舞者的对舞蹈的熟悉程度,也训练了舞者对舞蹈的独特感悟能力。	
6	剧目排练	了解舞蹈的种类及特点,掌握简单的舞蹈知识及相关术语;掌握一定的舞蹈实践知识能力目标通过学习舞蹈作品、参加艺术实践,发展形象思维,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以演代练,通过成品舞蹈的排练,训练学生的舞蹈经验和表演能力。以及简单的编舞技能。	72

2. 专业（技能）方向课

专业方向课程内容及要求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学时
1	舞蹈艺术鉴赏	(1)了解舞蹈的种类及特点,掌握简单的舞蹈知识及相关术语。 (2)了解舞蹈的起源与发展。 (3)掌握一定的舞蹈实践知识能力目标通过鉴赏舞蹈作品、学习艺术理论、参加艺术实践,发展形象思维,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36
2	化妆基础	具有基础的化妆技术,学习化妆技能,学以致用。	18
3	中外舞蹈史	了解中国及以欧洲为主的外国舞蹈文化发展的历史概况,不同时期的主要舞蹈现象、思想、流	36



		派、人物、作品及其演变轨迹，拓宽知识视野，提高舞蹈素养。	
4	幼儿舞蹈基础	幼儿舞蹈教育不仅有助于幼儿的身心健康发展，有利于幼儿智力、创造力的发展，有利于幼儿审美修养和道德培养，职业中学幼儿教育要根据儿童成长、发展的特点，以幼儿的成长和发展为目的，进行幼儿舞蹈教育的改革，从而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	36

3. 专业选修课

选修课内容及要求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课时
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与专业实际、行业发展和本校课程标准密切结合的内容	36
2	职业素养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职业素养课内容开设，并与专业实际、行业发展和本校课程标准密切结合	36
3	劳动教育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劳动教育课内容开设，并与专业实际、行业发展和本校课程标准密切结合	36

4. 综合实训

为加强学生的专业实践训练，提升对专业知识与技能的综合应用能力，在第二至第五学期每学期安排一周时间的综合实训，集中或分开时间进行。实训内容是与专业相关的节目排练、演出实践和社会服



务，也可以是民间舞蹈采风、体验生活等，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最后一学期结合顶岗实习组织学生进行毕业汇报演出。

(1) 顶岗实习

在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共同组织下，学生到舞蹈表演相关单位，如专业文艺（舞蹈）团体、群众文化馆（站）、学校等对应岗位跟班实习。通过实习，使学生了解舞蹈行业一线创作生产、演出服务和人文环境，能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初步具备舞蹈表演的职业实践能力。注重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综合职业素质，增强就业能力。

(三) 综合实践课程

综合实践课程内容及要求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1	综合实践课程	主要包括新生军训、入学教育、学校特色课程、社会实践劳动和岗前职业素养培训等内容，政治思想道德教育的基本任务旨在把社会规范内化为中职学生的自觉的行为准则，本模块课程的开设，可以把课堂教育与现实教育紧密地结合起来，使学生明确自己的历史使命和奋斗方向，成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	36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一) 基本要求



每学年为 52 周，其中教学时间 40 周（含复习考试），累计假期 12 周，周学时一般为 32 学时，顶岗实习按每周 30 学时（1 小时折 1 学时）安排，3 年总学时数为 3300—3600。课程开设顺序和周学时安排：

公共基础课学时约占总学时的 1/32，允许根据行业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在规定的范围内适当调整，但须保证学生修完必修的内容和学时。

专业技能课及实习实训学时约占总学时的 1/2，在确保学生实习总量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行业企业认知实习安排在第三学年。

课程设置中选修课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不少于 10%。

（二）教学计划安排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周课时	学时	学期					
				1	2	3	4	5	6
公共基础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2	36	√					
	职业道德与法律	2	36		√				
	哲学与人生	2	36			√			
	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	2	36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	16	√					
	语文	4	360	√	√	√	√	√	
	数学	4	360	√	√	√	√	√	
	英语	4	360	√	√	√	√	√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72	√	√				
	体育与健康	2	180	√	√	√	√	√	
	公共艺术	4	144	√	√				
	历史	2	36	√					



		公共基础课小计	34	1656							
专业技能课	专业核心课	基本功训练	2	180	√	√	√	√	√		
		民族民间舞	3	270	√	√	√	√	√		
		技术技巧	2	72				√	√		
		古典身韵	2	72			√	√			
		舞蹈即兴表演	2	72			√	√			
		剧目排练	3	270	√	√	√	√	√		
		舞蹈欣赏	2	72	√	√					
		小计	16	1008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周课时	学时	学期						
					1	2	3	4	5	6	
专业技能课	专业（技能）方向课	舞蹈	舞蹈艺术鉴赏	1	36	√	√				
			化妆基础	1	18		√				
			中外舞蹈史	2	36			√			
	专业（技能）方向课	编导	舞蹈编导	2	108			√	√	√	
			幼儿舞蹈基础	2	72			√	√		
			小计	4	270						
			顶岗实习	30	540						√
			专业技能课小计	42	1278						
		合计	94	3474							

说明：

- (1) “√”表示建议相应课程开设的学期。
- (2) 本表不含军训、社会实践、入学教育、毕业教育、选修课及综合实训教学安排，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设置。
- (3) 学生只能选择本专业中一个专业方向学习。学时和学分数统计只计算一个专业方向课程。
- (4) 根据本校实际或学生升学等不同的学习意愿，对课程设置及学时、学分作适当调整。

八、实施保障

(一) 师资队伍

为实现专业技能型人才的培养，需要有一支具备良好素质的教师



队伍。不管是学生的专业技能还是职业素养以及教学内容的设计与实施，实训实习基地的建设，都要靠这样一支教师队伍去操作完成。教师队伍要专兼结合、结构合理，能满足教育教学的具体要求。

本专业现有专业教师 6 人，其中高级讲师和高级技师 1 人，专业带头人 1 人，骨干教师 1 人，兼职教师 2 人，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较为合理、教学水平高，有良好专业技能，保证了专业的教育教学质量。

（二）教学设施

1. 教室

为了保证专业课程的教学实效，切实推进项目化实训教学，提高学生的积极性，本专业所有的实训场所均需配备理实一体化教室，教学必须的多媒体教学设备、网络教学平台均应可以正常使用和访问，为专业教学提供保障。

2. 校内实训室

随着国家对实训基地建设的重视与支持，我们已经充分认识到校内实训基地在中职教育实践教学以及人才培养质量方面的作用，并积极探索寻求校内实训基地的建设方式，竭力提高教师素质。我校舞蹈专业现设有 2 个舞蹈专业教室、2 个排练室、1 个活动展示室，以及 1 个能容纳 500 人的活动汇报演出厅，保证了舞蹈专业的实践教学、阶段汇报展示和人才培养质量。

（三）教学要求

1. 公共基础课

公共基础课教学立足于提高学生文化素养，既为学生的专业学习服务，又为学生的继续学习和终身发展打好基础。从学生实际出发，



结合专业特点，努力进行教学改革，从以教师为中心转变为以学生为主体，通过自主学习、合作学习、探究学习和分层教学等方法，努力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提高公共基础课教学的有效性，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和职业能力的形成。

2. 专业技能课

专业技能课程教学，推行学、演结合，在加强专业基础教学的同时，强化对职业岗位技能的训练，根据舞蹈专业的特点，加强教师的专业示范和个别指导，注重因材施教，通过理论实践一体化的教学模式，促进学生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步增长，确保专业教学既满足职业岗位的需求，又为学生未来的职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四）教学方法

公共基础课，教师不仅要传授知识，更要培养学生岗位职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为核心，强化知识传授与生产实践紧密结合，突出对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在教师的教学过程中，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亲自处理一个项目的全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学习掌握教学计划内的教学内容。学生全部或部分独立组织、安排学习行为，解决在处理项目中遇到的困难，提高了学生的兴趣，调动学习的积极性。在课堂教学中，教师要尽可能地采用多媒体课件、音视频等直观教学。在教学过程中，始终坚持“以能力为本位，以任务为载体”的理念，采用“教、学、做”一体的项目化教学方法。

专业技能课采用集体授课方式，教师在教学中应用项目教学法，根据技能知识特点，分项目进行教学，从而增强教学的实践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尤其是根据学生的个人条件列出教学的项目，制定方案，逐步完成。教学过程中，教师采用以学生为主，强化教师示范指导；以实训课为主，强化技能训练；同时，由于舞蹈专业舞台性较强的特



点，教师在每个项目完成后，可以采用学生展示形式，进行交流，观摩，互相学习，互相提高。具体来说，要做到以下三点：

1. 应该以学生为主，强化教师指导，突出“教”和“学”。
2. 应该以实训课为主，强化技能训练，突出一个“练”字。
3. 应该以舞台展示为互相学习进步的平台，提高学生的舞台表现力以及自信的心理，突出一个“演”字。

（五）教学评价

教学评价围绕全员参与、主体多元评价两大原则，具体通过实施433 学生学业成绩量化考核评价方案。学生的学业成绩考核包括德育考核、公共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考核三个方面，其中德育目标占百分之四十，文化知识目标和专业技能目标各占百分之三十，通过学校、班级、企业以相应权重量化评价学生。考核成绩和所得学分按学期（年）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具体考核办法

1. 德育考核政教处负责

每个学生每学期 100 分，根据多元评价主体打分权重分别由本班班主任、任课教师、学校行政管理部门及企业人员，根据德育考核标准对学生在日常管理中表现实行扣分或加分，学期末进行汇总得出本学期德育考核得分。

2. 文化知识目标成绩考核教务处负责

（1）学生平时学习考核成绩，由本班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在过关落实课堂中学习表现、作业完成累计打分，一学期各科满分 40 分。学期末，各科任课教师汇总本班学生本科分值，为学生本学期平时学习成绩得分。

（2）期末文化课及理论知识目标考试考试成绩，由学生参加教



务处或专业部统一组织的考试打分，每科满分 100 分，考试成绩在知识目标成绩权重为百分之六十。

(3) 技能目标成绩由专业部负责

①专业技能课程考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由专业老师组成评价组通过学生的现场表演来打分。同时也可以利用校园文化节、元旦文艺汇演等舞台，邀请家长参与，让家长参与到评价中去。

②学生通过参加全省的技能大赛或者文明风采获奖的同学，在获得省和学校奖励的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学期的专业技能分数中进行加分。

(4) 成绩汇总

学生一学期学业考核成绩=德育成绩×40%+文化知识目标平均成绩×30%+技能目标平均成绩×30%

(5) 成绩评价

学生学期评价等级：学业考核成绩在 100—90 为优，在 89—75 为良，在 74—60 为中，在 60—45 为差，45 分以下为较差。

学生一学年内，连续两次评价为较差者，不能正常升级，将推迟一年毕业。

(六) 质量管理

根据专业实际，建立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体系，利用大数据及规范的教学管理手段来对本专业的管理和教学等各项工作进行实时监控；同时，从以下三个方面来保障本专业的教学质量。

1、健全组织机构

根据专业、课程特点，聘请对接高职或者大学以及音乐专业团体



的专家与学校教师共同组建“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共同商讨、明确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确定专业教学方案和教学内容，参与教学计划的制定和调整，根据高职、本科院校以及舞蹈表演专业团体行业的招生、招聘要求及时调课程教学计划和实训计划。

九、毕业要求

依据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第八章“毕业与结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并结合我专业的实际情况，提出达到以下要求的学生，可准予毕业：

1. 思想品德评价合格；
2. 修满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或修满规定学分；
3. 顶岗实习或根据实训要求完成实训任务者。

